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2022年3月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洲裕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景峰医药部分股份，同时叶湘武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景峰医药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叶湘武先生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的43,988,718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洲裕能源直接持有景峰医药43,988,718股股份，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持有景峰医药120,847,48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洲裕能源在景峰医药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4,83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洲裕能源成为景峰医药的控股股东。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减少9,244,465股股份，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	120,847,486	13.74%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减少33,918,998股	0	0.00%	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
叶湘伦	2,952,979	0.34%	减少 825,255 股	2,127,724	0.24%	0.24%
洲裕能源	0	0	增加 43,988,718 股，获得叶湘武 120,847,486 表决权委托	43,988,718	5.00%	18.74%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法定代表人：徐欢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欢霞女士。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摩根士丹利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